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淑晶

被　上訴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 年度北簡字第53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第1頁關於「109年度北簡字第534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年度北簡字第5342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再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復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109年4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 年度北簡字第53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800元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年7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人親收之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上訴人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經本院於109年6月24日

以109年度救字第28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。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院109年6月24日裁定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顯然誤載，且並不影響原裁定之意旨，應併予更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